



人事室

110學年度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10.09.14

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性

人事室法規共計74則，並依照相關法規共制定77則作業規範，作業規範與相關表單均上網公告，供同仁查閱使用，並隨時依據實際作業需要予以修訂且隨即上網公告。

人事室法規74則

查詢網址

[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法規](#)

77則作業規範

查詢網址

[本校網頁/網路資源/資訊服務/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輸入員工編號及密碼-進入系統/校務行政資料/ISO9002/ISO9002文件/作業手冊與規範表列/人事室](#)

人事網頁

<https://epn.fy.edu.tw/index.php>



教職員工福利(一)

➤ 教育補助

1.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人、其子女及弟妹就讀本校或直系親屬就讀本校學士以下學位者，第一學期全額補助學分學雜費，第二學期起學業、操行成績平均都在七十分以上者，補助1/2學分學雜費；七十五分以上者，補助全額學分學雜費。
2.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附設高雄市幼兒園，補助1/2學費。

➤ 生育代課費補助

校內教師之生育代課費補助，依教師產假(至多八週)發生於學期18週內之週數(寒暑假不計)，補助代課教師之鐘點費。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要點



教職員工福利(二)

➤ 福利互助

1. 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行政人員及執行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計畫，且經學校正式流程進用之約用專任助理者
2. 年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結婚賀禮、生育賀禮、住院慰問(一般住院3天以上者或因重大傷病住院者)、健康檢查、旅遊文康活動、喪葬慰問。於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3. 編制內教職員工，一律自到職之月起參加互助，其他人員(其資格由人事室認定之)，則自到職日起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互助，至退休、資遣、離職或死亡之日始退出互助；留職停薪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暫停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參加互助者自到職之月起即由業管單位代扣收福利金200元，退休、資遣、離職或死亡當月不扣收福利金200元。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教職員工福利(三)

➤ 增額提撥

適用對象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之本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且滿足教職員最低基本績效者。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度以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為原則，並每月自薪資扣除。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



退撫、保險

類	別	保	險	退	休	金
專任教師		公保、健保			退撫儲金	
專案教師		勞保、健保			—	
專任職員		公保、健保			退撫儲金	
約聘職員		勞保、健保			勞退金	
專案行政人員		勞保、健保			勞退金	
工友		勞保、健保			勞退金	



差勤管理

➤ 請假

本校教師及職員之請假、休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工友及專案行政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 出差

種類：國內出差：1. 奉派出差 2. 業務出差、國外出差、其它。

出差人員得依差旅費支給標準報支差旅費，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特別費，均依「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請假(出差)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電子請假單填寫路徑：學校網頁/資訊服務/電子公文表單系統/輸入帳號、密碼/表單製作/請假單



敘薪

➤ 敘薪

1.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校長、教師及助教依「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辦理薪級核敘，職員依「職員薪級表」辦理薪級核敘。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職務符合各相關規定之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曾任職務之年資應與任教科目、教學或研究相關，且應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2.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任用資格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曾任職務符合各相關規定之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曾任職務之年資應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實施辦法



升等

➤ 教師升等

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服務本校之前一職級滿一學期者，可提出申請。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職員工升等

專任職員工符合「職員工任用待遇服務規則」所定擬升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升等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定同意，由人事室彙整後，再提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待遇服務規則**



考核與獎勵(一)

➤ 教師評鑑

1. 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每年接受評鑑。【本校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需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計算需包含在本校擔任專案之年資】。
2. 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類，每類有基本指標、績效指標及院系指標三大項，各類基本指標或院系指標未達標準者，各扣1級分，績效指標上限5級分，共四類受評鑑，總級分需達12級分，方為「通過」。
3. 請至本校「教師評鑑專區」查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各類指標」等相關資訊。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相關法規：教師評鑑作業規範

※相關法規：教師評鑑各類指標



考核與獎勵(二)

➤ 職員考核

本校職員工每年必須參加考核始能依其結果辦理晉級。考核種類分為：年度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考核、專案考核。平時考核包括獎勵、懲處、出勤考核、教育訓練及春、秋兩季考核。職員工於學年中有特殊優劣事蹟者，得予以專案考核。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按其成績可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次。凡考核優、丁等者，均應提出具體事績，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呈報校長核定之。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



考核與獎勵(三)

➤ 資深人員獎

凡近五年在本校連續服務且於本校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十、三十及四十年者，頒發紀念金章及獎牌一只。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獎勵要點**

➤ 彈性薪資

新聘及現職專任人員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績效卓著者或為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或國際人才者，得申請彈性薪資之給與。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考核與獎勵(四)

➤ 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1. 遴選資格：凡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本校規定之專任教師職責、無任何不良行為者。
2. 每學年舉辦一次，分為教學、輔導、服務、研究四類別，每類獲獎教師至多五名。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兩萬元。
3. 五年內累積兩次獲優良教師獎，可於下年度免受評鑑。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職員工特殊表現獎

凡有具體特殊事蹟者；每年選拔一名。頒發獎牌一只及獎金肆萬元整。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每年六月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荐舉當學年度表現特殊之職員工。荐舉方式可由直屬單位主管或同仁推荐，名額不限。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詳細書面資料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敘獎。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獎勵要點



進修、成長(一)

➤ 教師進修

1.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進修碩士、博士學位；專任臨床指導教師得進修學士、碩士學位。
2. 教師進修方式分選派進修、留職停薪進修及在職進修三種。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要點

輔英科技大學選派專任教師進修獎助要點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補助要點

➤ 職員工進修

1. 職員工進修分為留職停薪進修與在職進修，在職進修分薦送及同意進修。
2. 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應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條件規定，始得辦理進修相關事宜。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進修要點



進修、成長(二)

➤ 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校同仁工作及服務品質，豐富專業知識技能，實施教育訓練以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2. 本校職員工必需參加各種提升業務技能有關的教育訓練。
3. 凡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年度考核不得列為甲等（含）以上。
4. 適逢本校重大活動或集會，依規定不得請休假或補休假。

※相關法規：
輔英科技大學教育訓練與溝通系統程序書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保障權益及相關委員會設置(一)

➤ 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事項：

1.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
2. 升等、進修、獎懲等事項。
3. 評審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4.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保障權益及相關委員會設置(二)

➤ 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審議事項：

1. 現職職員升遷、調任、留職停薪、停職、免職案。
2. 現職人員考核、獎懲案。
3. 績優人員或特殊表現人選之推舉事項。
4. 現職人員資遣原因之認定。
5. 現職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
6. 校長交議事項。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保障權益及相關委員會設置(三)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保障權益及相關委員會設置(四)

➤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1. 為保障本校職技員工個人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安定，設置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2. 職技員工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免職者，如認為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時，得於收到會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3. 該會評議之結果不論為變更處分或維持原處分，申訴人均不得再提出申訴。

※相關法規：輔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服務地點及聯絡方式

▶ 服務地點：行政大樓6樓 人事室辦公室

☎ 分機

☎ 人事室 2600

☎ 人事管理組 2610

☎ 人力發展組 2620

☎ 退撫保險組 2630

FAX 專線(傳真)：07-7811288

🌐 網址：<http://epn.fy.edu.tw/index.php>

✉ E-mail：ho@fy.edu.tw